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25〕1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促进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促进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加大岗位开发、政策支持、服务保障和平台支撑力度，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支持体系。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40万人以上（其中市外来渝6万人以上），2025届高校毕业生离校前（8月31日前）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75%，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底帮扶就业率不低于90%，全市青年群体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人才培养供给体系

1. 建立就业岗位归集发布机制。推进人才需求数据共享归集，全量收集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用工需求，形成岗位清单和技能需求清单，推动产业与人力资源供给、人才储备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等，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首批清单3月底完成，按月

持续更新）

2．建立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供给清单。向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公布2025届市内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各专业供给清单、市外高校重庆籍毕业生专业分布清单，统计考研考公应届高校毕业生专业清单，依托“渝职聘”公共招聘平台持续发布，引导区县和企业招聘人才。建立人才需求会商研判机制，指导高校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完成时限：2月底，按月持续更新**）

3．实施青年群体技能培训专项计划。结合产业和青年需求，进一步改革组训模式，抓实培训与产业联动、培训与评价联动、培训与就业联动工作，组织开展以企业为主体的项目制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加大急需紧缺、新职业培训力度，建设卓越工程师学院、产教联合体等平台，全年培训高校毕业生等青年3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二）强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4．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实施高校就业指导能力提升计划，构建“金课+教材+名师+基地+工作室”立体化就业指导服务体系，提升高校辅导员、职业指导师、创业导师、求职能力实训讲师的就业指导能力。强化就业教育引导，将就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推进开展个性化求职心理疏导。

开展基层就业系列宣讲活动，强化就业育人，通过先进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促进学校、家庭、社会联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职业观、成才观，多渠道就业创业、建功立业。（**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 月底**）

5. 组织实训见习等实践活动。实施十万大学生职业体验行动计划，打造“职引未来”“求职训练营”“大学生看新重庆”等职业指导服务品牌，安排大学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岗位实习，到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企业实训，提升职业适应能力。争取在我市建立国家就业公共服务区域中心和就业训练基地，实施万名大学生适岗计划，为“满天星”行动计划储备人才。完善见习基地管理和岗位动态发布制度，围绕产业用工需求，全年募集见习岗位数量 10 万个以上。组织参加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引导大学生强化职业生涯规划。（**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国资委、团市委等，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 月底**）

6.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升级建设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 10 个，发挥创业孵化园区、众创空间、青创空间等创业载体作用，提供免费创业工位 1 万个，促进成果转化。加大金融支持创业力度，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性贷款 13 亿元。开展更加多元的创业指导和交流活动，组织开展创业项目展示、创业导师面对面、企业导师高校行等活动 1000 场次以上，组织开展创业培训 1

万人次以上，提升创业意识和能力。实施大学生创新“展翅计划”、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优创优帮”和“加速计划”，每年遴选和培育600个左右优质创业项目给予重点帮扶。持续开展“渝创渝新”“大创慧谷”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营造良好创业氛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人行重庆市分行，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三）健全求职招聘服务体系

7. 筹集市场化岗位。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对接重点项目开工用工需求，鼓励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增加就业岗位，挖掘境外就业渠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照目标任务，向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推送岗位，提前组织开展校园招聘，促进高校毕业生市场化就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等，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8. 稳定公共部门岗位。开展公务员（选调生）招录、事业单位和企业招聘，全市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岗位1.6万个左右，市属国企和区县属国企等提供岗位1万个以上。实施万名大学生基层就业支持计划，落实“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拓展基层就业服务岗位，提供就业岗位1万个以上，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一线干事创业。稳定大学生征兵规模。公务员招录高校毕业生原则上今年6月底前完成，事业单位、基层服务

项目和国有企业等招聘高校毕业生原则上今年8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委编办等，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8月底）

9. 促进供需双方高效匹配。推动校内外就业资源共享，在高校集中区、产业聚集区建设一批区域性、行业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设立新就业形态专区。扎实开展市领导市外宣介重庆专场活动、书记校长“访企拓岗行动”，举办“千校万岗·启航青春”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燕归巢”青年返乡就业线上招聘；大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优先满足“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满天星”行动计划、生产性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紧缺岗位需求。针对就业困难的专业，高频次开展线下专场招聘活动。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各区县接力举办对接服务活动30场次以上，市级部门赴四川、北京、陕西、山东等重庆户籍毕业生较多的省市开展校外招引活动3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等，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10. 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发挥“渝职聘”“24365校园招聘服务”公共招聘平台作用，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人岗匹配智能化水平。升级我市“24365”智慧就业平台，集成人力社保、经济信息、国资等部门岗位信息，整合校园学生教育教学、日常管理等信息，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精准画像，针对性推送就业岗位，

提高人岗匹配效率，推动人才资源与产业发展需求的精准对接与有机融合。依托“渝悦·就业”应用，调度推动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各高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工作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等，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四）完善困难帮扶援助体系

11. 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计划。今年7月底前完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确保就业服务不断档。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发出“三张清单”，分析专业特点，针对人数较多的专业，分行业实施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实名帮扶机制，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1131”服务（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和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暂无就业意愿的，动态跟踪就业需求。（**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1月底**）

12. 强化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兜底。聚焦脱贫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帮扶对象，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宏志助航”培训计划，开展结对帮扶，优先提供岗位信息、优先提供职业指导、优先组织培训见习，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化渠道就业的，优先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持续监测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按需提供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五）完善政策支持保障体系

13. 强化政策保障体系。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定向岗位招录（聘）条件，鼓励高校毕业生先就业后择业。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到我市12个县制造业企业就业，对到12个县制造业企业就业的，按月给予就业补贴，助力基层制造业企业揽才。探索出台青年留渝来渝租房住房优惠等支持政策，利用房地产库存，为来渝求职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免费住宿，为在渝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租房优惠、买房信贷优惠等便利，减轻其生活压力。及时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社保补贴等稳就业政策，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鼓励创新创业；兑现灵活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灵活就业。对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落实学费减免、提前转正定级等激励政策，支持基层就业。加强政策绩效评估，建立政策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鼓励企业以“订单班”等方式与高校开展合作并给予高校经费支持，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推广就业政策网上办，推动实施“直补快办”，切实提升用人单位和求职者获得感、满意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团市委、市委组织部、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14. 强化权益保障体系。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完善招聘信息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招聘

服务提供者审查责任，确保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应聘人员提高维权意识，并畅通24小时投诉举报热线，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付费实习、付费内推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拖欠工资等行为。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纳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探索实行行业集体协商机制、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工作模式，依法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15. 营造良好就业氛围。开展一封信、一首歌等“十个一”宣传推广活动，主动挖掘一批服务重大战略、主动创新创业、扎根城乡基层一线、少数民族和市外户籍高校毕业生留渝来渝就业的典型，按规定进行表彰，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全方位展示新时代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精神风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12月底**）

（六）创新就业考核评价体系

16. 定期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调研分析，动态掌握就业市场岗位需求和高校毕业生求职意向。深化“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改革，根据就业效果、产业需求，动态调整学科专业。优化数据核查方式，运用大数据比对验证和第三方核查等方式，提高就业数据统计质量。开展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分级分类对高

校、市级部门、区县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数量和质量作为分配区县就业资金的重要参考，将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作为高校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统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

附件：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分解

附件

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分解

一、核心指标

序号	主要任务	目标值	责任单位
1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人数	40万人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等
	其中，市外来渝人数	6万人	
2	2025届高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75%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3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底帮扶就业率	≥90%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

（一）留渝来渝就业创业40万人区县任务分解

序号	区　县	2024年		2025年	
		完成情况（人）	其中，市外来渝完成情况（人）	目标任务（人）	其中，市外来渝目标任务（人）
1	万州区	9243	802	10430	720
2	涪陵区	7872	1348	8800	1090
3	渝中区	24581	4686	32370	4030
4	大渡口区	6118	1343	7210	890
5	江北区	26318	5666	30850	5960
6	沙坪坝区	16802	4534	19790	2690
7	九龙坡区	19432	3953	22520	3770
8	南岸区	16953	3508	19700	3040

序号	区　县	2024 年		2025 年	
		完成情况（人）	其中，市外来渝完成情况（人）	目标任务（人）	其中，市外来渝目标任务（人）
9	北碚区	9603	2590	11450	2750
10	綦江区	3935	432	4350	430
11	大足区	5597	855	6330	560
12	渝北区	30806	8486	35990	6320
13	巴南区	10049	1881	11500	2020
14	黔江区	5350	430	5940	370
15	长寿区	5234	1221	5850	1130
16	江津区	9119	1958	10430	2450
17	合川区	8432	1192	9450	700
18	永川区	12126	1937	13530	2260
19	南川区	3225	346	4000	320
20	璧山区	6834	1724	7860	1940
21	两江新区	28969	7246	34510	8340
22	万盛经开区	1824	713	2020	310
23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13052	3013	16550	3600
24	铜梁区	5187	590	5870	540
25	潼南区	4617	860	5270	460
26	荣昌区	4616	1007	5150	720
27	开州区	5632	136	6280	120
28	梁平区	2829	233	3140	200
29	武隆区	1954	220	1950	180

序号	区　县	2024 年		2025 年	
		完成情况（人）	其中，市外来渝完成情况（人）	目标任务（人）	其中，市外来渝目标任务（人）
30	城口县	1128	98	1270	70
31	丰都县	3544	260	3910	250
32	垫江县	4971	616	5500	380
33	忠　县	3665	199	4030	160
34	云阳县	5255	184	5750	130
35	奉节县	3348	204	3770	180
36	巫山县	2119	152	2430	220
37	巫溪县	1688	71	1880	80
38	石柱县	2382	145	2630	140
39	秀山县	2745	174	3050	180
40	酉阳县	2901	100	3750	120
41	彭水县	2666	281	2940	180

（二）留渝来渝就业创业40万人市级部门任务分解

序号	行　　业	2024 年完成情况（人）	2025 年目标任务（人）	责任部门
1	农、林、牧、渔业	4638	6000	市农业农村委
2	采矿业	911	1200	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3	制造业	91108	118000	市经济信息委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40	3300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行　　业	2024年完成情况（人）	2025年目标任务（人）	责任部门
5	建筑业（含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	20339	17700	市住房城乡建委
6	批发和零售业	33389	43300	市商务委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169	14500	市交通运输委、市邮政管理局
8	住宿和餐饮业	9713	12600	市商务委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308	26400	市经济信息委
10	金融业	4128	5300	市委金融办
11	房地产业	3277	4200	市住房城乡建委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118	28700	市人力社保局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386	17300	市科技局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77	1700	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152	20700	市商务委
16	教育业	25772	33500	市教委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270	12400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727	15200	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870	18000	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二、公共部门岗位及高校就业指标

序号	主要任务	2024 年		2025 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目标值	完成情况		
1	公务员（含选调生）	1690 个	1690 个	2000 个	市委组织部
2	事业单位	18000 个	15830 个	14000 个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3	国有企业	12000 个	10006 个	10000 个	市国资委等
4	科研助理	1100 个	3242 个	1000 个	市科技局、市教委等
5	中央和地方基层项目	3432 个	6072 个	5000 个（特岗教师 60 个，“三支一扶”700 个，西部计划 4240 个）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团市委等
6	城乡社区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	1991 个	1740 个	4000 个（服务基层项目 3000 个，社区工作岗位 1000 个）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人力社保局等
7	各高校应届高校毕业生留渝人数	18 万人	19 万人	20 万人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三、工作指标

序号	主要任务	目标值	责任单位
1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技能培训人次数	3 万人次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
2	创业培训人次数	1 万人次	市人力社保局等
3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实训人数	10 万人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等

序号	主要任务	目标值	责任单位
4	就业见习岗位	10万个	市人力社保局等
5	市外招引活动	30场	市人力社保局
6	举办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对接服务活动	30场	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人力社保局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重庆警备区。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3日印发